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獐子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0年6月23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监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 万罚款,部分投资者以你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对你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为案由受理投资者提出的诉讼共计158起,涉案金额6,284.48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案件尚未审结,你公司对该事项计提预计负债600 万元。年审会计师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你公司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亦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以及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公司”)涉及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你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在“根据捕捞面积与养殖面积的比例计算应转账面存货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了对实际采捕面积的验证手段,提高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未聘请中介机构对韩国公司的相关长期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你公司判断韩国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况。据此,你公司认为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部分消除。

(1)详细说明上述证券虚假陈述相关诉讼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诉讼金额、审理进展、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等,并结合你公司已获知的诉讼信息以及律师意见说明相关诉讼可能对你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7月28日,公司共收到245起原告投资者以公司为被告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大连中院”)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诉讼金额为7,498.98万元,其中3名原告人向大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大连中院根据上述申请裁定共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615.9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9)。

截止目前,大连中院已就部分案件组织开庭审理,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截至2021年7月2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14起案件作出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涉及诉讼金额274.29万元,其中12起案件系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向法院申请撤诉,和解金额合计54.71万元。因目前仍有投资者陆续提起新的诉讼,最终索赔金额还难以确定,同时,由于大连中院尚未出具一审判决,综合律师意见,目前难以对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进行预估,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律师意见:

1、截止2020年度报告披露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158起,涉案金额6,284.48万元。截止本回函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案件245起,涉案金额7,498.98万元;根据3名投资者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3,615.91万元;

2、截止目前,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部分案件组织开庭审理,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截至2021年7月2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14起案件作出准许原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涉及诉讼金额274.29万元,其中12起案件系原告与公司达成和解,向法院申请撤诉,和解金额合计54.71万元,和解款项已支付。

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案件投资者递交的证据完整程度不同,要求赔偿的项目不同,相应的时间节点及计算依据不同,确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所述,关于公司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难以预估,公司可能需按照达成《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款。

2、其余案件将待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相关裁判后,才能确定赔偿额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汇报》、《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付款凭证》作出的意见。

(2)在上述问题(1)回复基础上,详细说明你公司对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

截止2020年度审计报告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纠纷为案由受理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讼金额共计6,205.52万元,案件均未开庭审理。由于影响最终赔付金额的因素众多,包括“三目一价”、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损失计算方法、交易因果关系、损失因果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且投资者提供的交易记录不完整,投资者的赔偿范围尚难确定,公司无法根据市场上其他既有案例判断法院的审理思路和可能的审理结果。因此,在法院未对以上诉讼案件进行实体审理并作出正式裁判前,公司无法就以上诉讼案件的最终赔付金额进行准确预估。鉴于上述因素,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截止2020年度审计报告日掌计收到的诉讼金额6,205.52万元为基础,按照10%的比例计算应收益后,共计提预计负债600万元。

公司年审会计师因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基于此,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说明对韩国公司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机构名称及其选取过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关键参数及其合理性、评估结论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韩国公司本次评估机构为韩国韩星会计事务所(??????????)。受韩国疫情影响,经过综合比较业务水平、规模以及地域优势,选取了与韩国公司同市的会计事务所开展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未来赢利能力和增长性,采用收益价值评估法(现金流量折价法)评估了企业价值。该评估方法是根据评估对象企业的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净现值相同的假设,营业现金流量(FCF)是按“FCF=税后营业收入+折旧费+无形资产折旧费-资本性支出+运转资本增减”的计算方式计算出来的。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推算了2021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为止的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2025年12月31日以后的现金流量假设达到永久成长率的标准。折价率参照韩国标准产业分类中相关类似企业情况,综合由bloomberg data 导出的企业资产成本(ke),及通过kisnet查询的公司信用等级,将五年期无担保公募公司债收益率作为借入资本成本(kd)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10%,并按照此数值计算。永久增长率适用了整个产业的成熟度及考虑了企业经营产业的稳定性选用1.0%的标准。主要经济指标采用了“KOSIS、统计厅”的韩国经济展望值。非营业用资产以评估基准日为准,现在未使用上的估值为2,222百万韩元,可损结转下期将产生133百万韩元的节税效果,并体现在非营业用资产的企业价值中。法人税考虑以评估基准日现在适用于企业的限定法人税税率对税前营业利益适用2020年法人税率(11%~24.2%)为假设税率计算的。CAPEX 投资考虑了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计划,过去资产的取得成本、折价费等。

①采用以上评估假设和关键参数,推算2021年到2025年韩国公司的营业现金流量如下(计量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销售额	5,593	5,927	6,746	7,280	7,280	
销售成本	5,594	5,301	5,373	5,370	5,414	
销售总利润	-1	626	1,373	1,910	1,866	
销售管理费	237	242	262	263	263	
营业收入	-238	383	1,110	1,647	1,603	
法人税费用						
税后营业收入	-238	383	1,110	1,647	1,603	
资本性支出	-45	-368	-49	-52	-54	
折旧费	308	342	378	388	398	
运转资本	-747	-122	-287	-188	1	
营业现金流量(FCF)	-723	236	1,152	1,795	1,948	
现价系数	0.9091	0.8264	0.7513	0.683	0.6209	
营业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657	195	865	1,226	1,210	2,839

②推算期间以后的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Terminal Value)如下:

项目	金额(百万韩元)
税后营业收入	1,285
WC	-25
永久增长率	1.00%
FCFF	13,999
现价系数	0.6209
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Terminal Value)	8,692

③推算非营业用资产的价值:

项目	金额(百万韩元)
土地	2,222
结转亏损金税金效果	133
小计	2,355

以上①、②、③结果合计,计算的韩国公司企业价值如下:

项目	金额(佰万韩元)
推算期间营业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2,839
推算期间以后永久现金流量的当前价值	8,692
非营业用资产	2,355
合计	13,886

本次评估是充分考虑市场供需、订单、产能、价格趋势、经营规划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进行的合理预估,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关键参数、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最终评估韩国公司收益价值为138.86亿韩元(折合人民币8,327.44万元),对比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韩国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2.23亿韩元(折合人民币7330.08万元),据此,公司判断韩国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报告期针对2019年保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进一步说明前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已消除,如否,请说明本期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事项未包括该等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意见:

2019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事项1:如獐子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2019 年 7 月 9 日,獐子岛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其中,对于成本核算方式认定为涉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本年度獐子岛公司对于成本核算方式,仍采用原先一贯方式进行,我们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成本核算是否合理,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成本结转作出调整。

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1、获取并查阅202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9 号文件,并与管理层沟通公司采用的成本结转方式的合理性。

2、了解及评估獐子岛与成本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获取了公司本年度捕捞船的生产作业记录(日采捕(副渔获物及保留物种)统计表)、生产管理部人员经制的《底播见收获示意图》以及2020年度10-12月份的《捕捞船队_月采捕记录核对报告》,对公司的采捕记录数据进行复核。

经上述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成本核算方式相关不确定性本年已消除。

事项2: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6.5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2,804.8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8亿韩元,折合人民币482.54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62.46亿韩元,折合人民币3,767.59万元(以下统称“长期资产”),上述长期资产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不佳,存在资产减值迹象,獐子岛公司针对上述长期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来估计上述长期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亦无法确定对上述长期资产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1、我们获取了公司对该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资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利润率等)的取值合理性进行评价。

2、公司聘请境外中介机构对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的相关长期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获取了相关评估报告,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充分关注,对评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估过程进行了解,并获取评估师评估依据底稿,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价。

3、将2020年度韩国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与上年公司预测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期初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经上述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上述长期资产项目于2020年底存在减值情况。

综上所述,前期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解决,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27亿元,同比下降29.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1亿元,同比下降45.08%;实现归母净利润为1,484.95万元,同比增长103.7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44亿元,同比增长2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7.13万元,同比增长653.59%。与此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按行业区分营业收入所实现的毛利率均同比增加。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截止2020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9.1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7.18%,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且因证券虚假陈述涉诉事项,你公司部分银行账号冻结,冻结资金3,615.91万元,相关事项导致你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详细说明报告期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同时说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变动趋势与你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当中请重点说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有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前述财务数据的变动趋势与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水产行业遭遇重大挑战。据海关数据统计,2020年中国的海产品出口总额约183亿美元,较2019年下降8%。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大连市受到了两次境外输入型疫情的影响,据大连海关2020年1-11月外贸形势统计显示,1-11月份出口农产品下降13%。公司主要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8.02亿元,其中水产加工和水产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6.84亿元,占下降收入的85.21%。

统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渔业”分类中9家公司数据,仅1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持平,其余8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下降,其中3家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0%以上,具体数据如下:

公司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额(万元)	同比增减(%)
000798 中水渔业	44,528.66	57,866.90	-13,338.24	-23.05%
002086 *ST东洋	42,798.48	58,557.58	-15,759.10	-26.91%
002696 百洋股份	248,257.42	284,413.37	-36,155.95	-12.71%
200992 中鲁B	96,621.30	112,895.19	-16,273.89	-14.42%
300094 国联水产	449,410.61	462,763.80	-13,353.19	-2.89%
600097 开创国际	196,895.22	221,209.49	-24,314.27	-10.99%
600257 大湖股份	93,651.78	111,249.00	-17,597.22	-15.82%
600467 好当家	123,013.75	122,612.31	401.45	0.33%
002069 獐子岛	192,666.10	272,886.92	-80,220.83	-29.40%
小计	1,487,843.32	1,704,454.57	-216,611.25	-12.71%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95万元,同比增加40,703.32万元,主要为公司出售中央冷藏股权项目等同比增加收益4,165.43万元,出售广鹿岛资产项目等同比增加收益7,796.51万元,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收益2,505.32万元;因上年度海底存货核销22,590.16万元,本年度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22,590.16万元。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0.95万元,同比增加4,19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加强费用控制、主动偿还贷款、银行贷款优惠利率支持等经营举措,经营性项目中的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不含闲置海域摊销)、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汇兑损益)同比共下降9,899.08万元;扣除闲置海域摊销同比增加3,772.77万元及汇兑损失增加1,550.86万元等因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0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82万元,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484.95万元,参股企业资本公积变化影响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增加826.06万元,汇率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减少-1,220.70万元,最终形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57.13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2)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售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按行业区分营业收入所实现的毛利率均同比增加的原因,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合理水平、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回复:

公司业务按行业分为水产养殖业、水产加工业、水产贸易业、冷链物流业、服务业、其他业务。公司的水产养殖业为海水养殖,与其他行业相比,存在独有的行业特征,如产品的生长和养殖周期较长、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明显,收获方式、运输条件、保鲜技术对行业发展会产生一定影响;水产加工业是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于水产养殖业,其周转期较短,标准化程度更高,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费者对营养结构优化以及食品安全的意识不断提升,从吃得饱、吃得好,到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加工技术、加工标准、质量安全控制等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的其他行业是水产养殖业和水产加工业的延伸部分,在满足自有加工、仓储、运输业务的同时,基于对行业的了解,利用成熟的供应商客户网络和市场机会的把握进行业务拓展。2020年公司收入192,666.10万元,毛利33,419.14万元,毛利率17.35%,毛利率同比增加4.10%,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售价变化不大。

2020年水产养殖业收入占比28.13%,毛利占比48.14%,毛利率29.69%,同比增加6.22%,行业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单品毛利率较高的三倍体牡蛎苗2020年收入同比增加9,851.03万元,占水产养殖业收入比例由2019年的12.68%上升为32.99%,同比上升20.31个百分点,毛利同比增加4,650.23万元,毛利率同比增长0.58个百分点;公司出售广鹿岛海域及海底存货等资产后活海参收入、毛利同比减少;其他养殖业品种在实施精养精卖策略影响下,毛利率有不同程度提升;综合影响水产养殖业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2020年水产加工业收入占比36.64%,毛利占比35.12%,毛利率16.63%,同比增加1.10%,行业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单品毛利率较高的海参加工品2020年收入占水产加工业收入比例由2019年的19.66%上升为24.64%,同比上升4.98个百分点,毛利率同比增长1.07个百分点。其他行业品种结构略有变化,整体毛利率变化不大。

收入、毛利占比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分行业	2020年度(万元)				
	收入	收入结构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产养殖业	54,193.31	28.13%	38,104.00	16,089.31	29.69%
水产加工业	70,589.93	36.64%	58,854.01	11,735.92	16.63%
水产贸易业	61,762.41	32.06%	57,919.14	3,843.27	6.22%
冷链物流业	1,387.81	0.72%	956.25	431.56	31.10%
服务业	2,087.30	1.08%	1,951.19	136.11	6.52%
其他业务	2,645.33	1.37%	1,462.36	1,182.97	44.72%
合计	192,666.09	100.00%	159,246.95	33,419.14	17.35%

分行业	2019年度(万元)				
	收入	收入结构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产养殖业	63,285.99	23.19%	48,433.91	14,852.08	23.47%
水产加工业	96,645.02	35.42%	81,631.43	15,013.59	15.53%
水产贸易业	104,066.19	38.14%	100,064.77	4,001.42	3.85%
冷链物流业	3,975.55	1.46%	3,291.34	684.21	17.21%
服务业	1,560.02	0.57%	1,579.68	-19.66	-1.26%
其他业务	3,354.16	1.23%	1,722.91	1,631.25	48.63%
合计	272,886.93	100.01%	236,724.04	36,162.89	13.25%

分行业	同比增减(万元)				
	收入	收入结构占比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水产养殖业	-9,092.68	4.94%	-10,329.91	1,237.23	6.22%
水产加工业	-26,055.09	1.22%	-22,777.42	-3,277.67	1.10%
水产贸易业	-42,303.78	-6.08%	-42,145.63	-158.15	2.37%
冷链物流业	-2,587.74	-0.74%	-2,335.09	-252.65	13.89%
服务业	527.28	0.51%	371.51	155.77	7.78%
其他业务	-708.83	0.14%	-260.55	-448.28	-39.1%
合计	-80,220.84		-77,477.09	-2,743.75	4.10%

公司主要产业与同行业对比如下(行业特性、品种结构差异较大,适当参考):

对标公司	行业	2020年毛利率	同比增减%
*ST东洋	海水养殖	-53.63%	-50.54%
好当家	养殖业	30.84%	-14.96%
獐子岛	水产养殖业	29.69%	6.22%
*ST东洋	水产品加工	-0.15%	-10.02%
百洋股份	食品加工行业	5.35%	-47.75%
国联水产	水产食品行业	11.86%	-1.59%
好当家	食品加工业	17.24%	-12.33%
獐子岛	水产加工业	16.63%	1.10%

现阶段,公司在海洋牧场海珍品土著资源培育和开发、海洋食品深加工、海珍品苗种产业等方面已经积累开形成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基础。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以及在国内大循环的消费背景下,优质海洋蛋白的需求将会日益增加。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优势业态,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效能提升,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水产养殖板块主要以海洋牧场的养护和增殖模式,公司会进一步聚焦核心产品和核心区域,优化产品结构,做好海螺、海参、鲍鱼、海胆等产品的资源培育和合理开发,不断提升三倍体牡蛎、扇贝等苗种供应保障能力,在种质研发、生态修复、作业改良、规模控制、防灾减灾方面加大力度,做好风险防范同时,逐步提升资源价值和产业价值。

水产加工板块主要聚焦海洋食品供应链保障能力的建设,围绕公司自有资源、自有工厂,整合外部优质水产资源,开展海参、鲍鱼、扇贝、鱼类、虾类等产品的精深加工,严格把控食品安全,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继续强化国际优采的优势和能力,用好公司在香港、韩国、日本、东南亚、美国、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布设的采购和销售网络,整合全球优质海洋蛋白资源,同时将獐子岛的产品推向全球消费者。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各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符合行业合理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3)结合你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结构、长期期债务、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近期需偿还的负债情况及偿还计划,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效果(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2020年末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151,735.62	59.36%
货币资金	59,022.88	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0	0.05%
应收账款	25,097.10	9.82%
预付款项	8,976.38	3.51%
其他应收款	1,588.74	0.62%
存货	56,167.25	2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3	0.01%
其他流动资产	724.44	0.28%
非流动资产	103,874.51	40.64%
长期股权投资	14,337.02	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79	0.06%
固定资产	62,524.71	24.46%
在建工程	1,957.51	0.77%
无形资产	21,310.79	8.34%
商誉	192.80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058.05	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26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59	0.45%

公司2020年末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240,118.34	96.66%
短期借款	191,276.18	77.00%
应付账款	11,578.98	4.66%
预收款项	783.98	0.32%
合同负债	2,240.89	0.90%
应付职工薪酬	3,725.85	1.50%
应交税费	536.74	0.22%
其他应付款	2,869.18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6.55	10.91%
非流动负债	8,295.08	3.34%
长期借款	1,508.07	0.61%
预计负债	622.00	0.25%
递延收益	5,076.70	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31	0.44%

截止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63,速动比率为0.4,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目前,公司各债权银行给予公司积极支持,对公司采用借新还旧续贷的方式,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同时,公司亦通过营运资金净流逐步减少借款。2020年,公司营运资金支出20.13亿元,年内累计续还贷款2.99亿元,未发生一笔欠息或者贷款逾期。

2020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151,572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21,304万元,营运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30,268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由经营性流动负债支持,另一部分由短期借款支持。近期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2021年6月	26,610
2021年7月	17,280
2021年8月	48,760
2021年9月	39,560
2021年11月	17,340
2021年12月	19,600
小计	169,150

2021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逐步降低财务风险。同时,积极与各债权银行保持有效沟通,继续以借新还旧续贷方式,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并逐步压缩借款规模。

综上,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4)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信息、冻结金额、冻结原因等,结合该等银行账号和资金被冻结对你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说明上述银行账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你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二)项的情形,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9),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冻结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0,585,068元、银行存款17,518,675元、银行存款8,055,322元,合计冻结资金36,159,065元。

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	实际冻结金额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獐子岛分处	343400010040*	资金监管账户	10,585,068	10,585,06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獐子岛分处	343400010040*	一般存款账户	17,518,675	17,518,6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3400201919300*	一般存款账户	8,055,322	8,055,322
合计				36,159,065	36,159,065

上述被冻结的是部分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非整个账户被冻结,涉及到的账户仍能够正常使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收付造成较大影响,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无新增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目前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3.3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程序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复议申请书,申请法院裁定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了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我们认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合计金额为3,615.91万元,涉及到的账户仍能够正常使用,并非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该部分冻结资金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收付造成较大影响。

(5)核查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欠薪、欠税、欠息、债务逾期、重大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详情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截止回函日不存在欠薪、欠税、欠息、债务逾期情形;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有3名原告人因向大连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大连中院根据上述申请裁定共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615.9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89),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公司最近一期的薪酬支付银行流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征信报告等,我们认为:除公司已公告的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情况外,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欠薪、欠税、欠息、债务逾期、重大资产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按行业区分营业收入包括水产养殖业、水产加工业、水产贸易业、冷链物流业和服务业和其他业务,其中服务业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87.30万元,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645.33万元。同时,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扣除的营业收入金额为2,645.33万元,扣除的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你公司称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养殖、水产品贸易、冷链运输;租赁收入、加工费、废品销售、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为非主营业务收入。

(1)按具体的业务类型,详细列示扣除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回复:

其他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如下:

收入项目	金额(万元)
加工费收入	696.78
租赁收入	667.33
利息收入	411.94
销售废旧物资	391.62
业务合作收入	232.08
销售物料收入	129.85
电费收入	41.68
其他收入	74.05
合计	2,645.33

(2)说明开展水产贸易业务的商品及具体业务模式,确定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方式和过程,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

公司回复: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产品有冷冻的贝类、虾类、大洋鱼片类、蟛蜞类产品以及活龙虾等。具体业务模式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或者根据供应商的资源情况寻找相应的市场客户,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本着共生、共赢的合作理念,多年来公司集聚了较多产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他们在产品品质、价格、业务规模、信誉及业界口碑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开展水产贸易业务选择的供应商和客户大多是基于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伙伴,以产品为联动,匹配合适的资源。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力、服务力、品牌力,可以有能力根据市场资源的情况,向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做到精准服务,并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研发新的产品以更好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3)说明水产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确定的方式,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是否符合商业惯例,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水产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主要遵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确定,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综合判断后,确定需要采购的品种以及数量,通过对供应商价格、质量、信用状态以及供货能力评估后进行采购。销售方面,在采购价格以及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空间,制定符合市场行情的销售价格。部分不经公司仓储直接发给客户的贸易业务,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客户的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确定需要采购的品种以及数量,取得供应商报价后加上相应的利润报给客户,经沟通确认价格后形成正式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安排发货及收付款。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同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避因价格波动而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4)说明水产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给你公司,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如何承担货物减值和损毁等风险,同时说明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客户退货的处理流程及货品退至的地点(如有),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理由。

公司回复: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结合水产品季采年销的特点,在原料采购加工季将货物采购入库,基本不改变产品包装和形态,根据客户的订单分批销售。此类业务主要面向水产品加工厂、水产品交易市场批发商、境外的商超餐饮渠道等,主要关注货物周转速度,购销价格波动等,货物减值、库存毁损情况极少发生,目前未发生退货行为。在货物销售出库后,货物的控制权及相应风险随之转移至客户。部分贸易业务如果能够提前确定销售订单,为减少运输、仓储相关费用及加速周转,在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以保证货物控制权和价格,有可不经公司仓储直接发给客户,发货前与客户签署相关销售协议,采购合同中要求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如果出现问题客户要求退货,公司可按约定追究供应商责任,目前无退货发生。上述贸易业务在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或入库后风险由公司承担,公司对货物拥有控制权。

(5)说明贸易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对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应业务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了商品标的、数量价格、权利义务、款项支付条件等。在未销售之前,公司对货物有实质控制权,根据分批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货物的首要责任,销售出库之前的风险由公司承担,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标的数量及价款、装运时间及目的港、收付款时间及方式、溢短装条款、贸易术语等,客户确认收货后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对于贸易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